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七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（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）

◆我：常、一、主宰之意。如五蘊和合，妄計有我，施設有情之名。

◆我相：我是個能度的人，我要發菩提心度眾生，能度眾生者就是我。能度眾生的這個相，就是「我相」。我相因我見生，我見以我相顯，破我相即是破我見。

◆人相：對著「我相」就叫做「人相」，人是所度者，我今天度了一個人，度了兩個人，因而人是被度的人相。

◆眾生相：就是差別相，即所度的種種眾生。而說法不能只說一種法，因為眾生的根機不一，說的有種種法，所以種種眾生與各種說法的差別相，叫做眾生相。

◆壽者相：有二義：一、計我見的念頭相續不斷。二、在一期的生命相續中，執著壽命，命的命根相。

（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）

◆四相：即是一個我相。有我，即有對待之人相；對待者不止一人，即眾生相；我相在妄心中，念念繼續不忘，即壽者相。菩薩苟見有眾生得度，自我度之，即有我相，從而四相俱起。有四相，即有分別心。有分別心，是凡夫，不是菩薩。修行者，第一應撇開我字，發心為一切眾生，此即降伏我相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眾生剛強，令他修行已不易，何況了生死。然皆不問，無論人與非人，皆度之成佛，亦本來是佛，此即降伏人相。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心中不起如何能度盡之念，此即降伏壽者相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此即降伏眾生相。何以要如是降伏？蓋發無上心者，要行菩薩行，普賢行，倘有四相，如何得稱菩薩？

○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：：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

◆復：又也。次：順序。按照順序，先說第一段降心之方，又再說第二段無住之方。

◆法：包羅萬象，一切事事物物，不論眼見耳聞，即不能見、不能聞，而為心所想及者，

亦稱為法。凡世間法、出世間法均包括在內，故稱一切法。應無所住，正答應云何住。住者，執著也。眾生處處執著，不是著東，就是著西。世尊此答，正是當頭一棒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前問及許，皆先住而後降者，從實智起權智也。今答中先降而

後住者，從權智入實智也。」

◆上文答降伏，此答住。看似另一義，實是一件事。蓋前言降伏，即含住而無住之義。此云無住而住，亦含降伏之意。互相發明。又前發大願，此起大行，願與行不能相離，有願必有行，有行必有願。且不分先後，要見之於行，方不是虛願，故有密切關係，此就補足前文言也。又前發大心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而未言度生方法，此正言度生方法，是進一層之申明也。應無所住，既不著有；行於布施，復不著空。即不落二邊之中道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以無所住法，住般若中，熾然修行六波羅蜜，而不取相。是故能令少施，與虛空等。施有三種：一、資生施：即檀波羅蜜。二、無畏施：

即尸羅、羼提二波羅蜜。三、法施：即毗離耶（精進）、禪那、般若三波羅蜜。不住六塵者，不著其因，不取其果。不著因者，不見我為能施，人為受施，物為所施。以若我、若人、若物，因緣無性故，如幻如夢故，惟心所現。因心成體，體即法界故。不取果者，不為貪求未來殊勝色等諸果報故。」

○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◆不住相布施：不住相即不住法，亦即不著有。布施即不住非法，亦即不著空。不住相而布施，布施而不住相，如此二邊不著，乃是佛境界，故福德之大不可思量。此福德乃指成佛而言。上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成佛之心，與此句針鋒相對。可見不住相布施，即成佛之法門。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……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，可思量不？

◆虛空無相而不拒諸相發揮，此語最宜牢記。平常眼光以為虛空是一切無有，乃小乘之頑

空耳。實則虛空乃包羅萬象，大乘經所說虛空，正指包羅萬象而言，其中有無數相在內方顯虛空之大。佛所說空，皆應如此去領會。須知無所不容乃是第一義空，所謂空而不空。不可思量云者，非謂其無相不可思量，正謂其無所不容方是不可思量。舉一東方，又必舉南西北四維上下者，並非閒文，正顯佛說隨舉一法，皆賅十方也。

◆佛以虛空為比喻，僅說東方亦已可了解，何故又說四方上下？此有五義：

（一）十方皆在虛空中，使知十法界同居人人一念心中也。

（二）隨舉一方，皆是虛空，使知隨舉一法，當體即空。

（三）然則東南西北，四維上下，皆假名耳。使知我人眾生，乃至一切法，莫非假名。

（四）既皆假名，故虛空原是一個。使知我人眾生，乃至於佛，種種差別，約假名之相言之耳，約性體言則一也。故曰：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故曰：一法界。須知眾生以不達一法界故，不覺自動而有無明也。

(五) 雖有十方而不礙同一虛空，雖同一虛空而不礙有十方。使知十法界因果森然而不礙同一性空，雖同一性空而不妨十法界因果森然。此即顯發虛空無相，不拒諸相發揮之理。如此，空有同時，存泯自在，方是虛空不可思量。方足以喻布施而不住相，不住相而又布施之福德不可思量也。若但言虛空，乃偏空耳，豈般若之第一義空，又何足云虛空不可思量耶。所以言虛空，必兼言東南西北四維上下者，理在於斯，當如是知也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相祇是六塵，若因若果。蓋現前所有六度妙行，本皆實相舉體所成。是故隨舉一行，本即實相全體大用。譬如舉海成漚，舉漚攝海；而諸眾生住於相故，妄自計果計因，觀大觀小。若能稱性而住，不住諸相；譬如芥子中空與十方空，性無二無別，以空非內外彼此方隅形相，更無小空異大空故。無相之福，其福乃大，非謂無福；不住塵相名如教住，非無應住。是故善破惡取空見。」

◆惡取空：即否定因果道理，不知緣生無性之理而謬解空義，執著於斷空之見。